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9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 号）精神，经研究，此次提前下达我省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3860 万元（详见附件 1）。该资金属

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资金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精神，用于支持村级集体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每个村 30 万元。资金按照年度扶持规模安排切块下达到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其中：安排三明、南平、龙岩和宁德市各 1800 万元，福州、漳州和泉州市各 1650 万元，莆田市 1110 万元，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 300 万元，对党委和政府重视、有发展思路、有工作规划、有具体措施的县（市、区），以及全省“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市、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县（市、区）予以优先考虑。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 2026 年度 462 个村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除本次下达的资金外，省级财政补助的每村 20 万元另行下达。根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要求，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抓紧研究资金分解到县（市、区）方案，在收到本文 30 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有关县（市、区）要尽快研究下达，据实统筹安排相关

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资金监管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农〔2023〕4号）及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科学实施项目、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加强资金项目资产全链条管理，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联农带农富农和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作用。资金扶持项目应按规定纳入项目库管理，加强项目谋划论证，提高项目质量。规范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及时确权移交，按要求落实后续管护运营，依托全国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子系统强化项目运营监测评价，动态掌握项目运营情况，推动经营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

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要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定期调度制度,扎实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 1. 2026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表

2. 2026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分配表

设区市	扶持资金(万元)
全省合计	13860
福州市	1650
福州市本级	16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300
厦门市	300
厦门市本级	300
莆田市	1110
莆田市本级	1110
三明市	1800
三明市本级	1800
泉州市	1650
泉州市本级	1650
漳州市	1650
漳州市本级	1650
南平市	1800
南平市本级	1800
龙岩市	1800
龙岩市本级	1800
宁德市	1800
宁德市本级	1800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财政厅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860		
		其中：财政拨款		138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资金扶持发展的行政村数量	福州市	55 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 个
					厦门市	10 个
					莆田市	37 个
					三明市	60 个
					泉州市	55 个
					漳州市	55 个
					南平市	60 个
					龙岩市	60 个
					宁德市	60 个
		质量指标	建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扶持村建立资金扶持项目台账占比	有关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实施	扶持的项目启动实施的时间要求	有关县（市、区）	6 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扶持村的中央补助标准	每个村投入中央补助资金金额	有关县（市、区）	≤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有所提升	有关县（市、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村干部满意率	扶持村村干部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有关县（市、区）	≥ 9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
